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9-014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所持有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电”）75%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1,661.75万元人民币。持有云亭热电25%股权的股东奇恩特有限公司C.N. TEAM LTD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止2009年5月31日，云亭热电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4,160.41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5,549万元，增值1388.59万元，增值率为9.81%。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陈丽芬、陆克平、刘玉林、王洪明、赵维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云亭热电75%的股权，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5月31日云亭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15,549万元人民币，经与阳光集团协商，公司拟收购阳光集团所持有云亭热电75%的股权，现按评估值的75%确定转让价款为11,661.75万元人民币。

2. 因阳光集团持有公司35.4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以上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 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09年6月12日，公司200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丽芬、陆克平、刘玉林、王洪明、赵维强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

了表决并全部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09年6月12日，公司与阳光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元受让阳光集团持有的云亭热电7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1,661.75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云亭热电75%的股权。

##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注册资本：67,387.3万元

主营业务：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387.3万元，占阳光集团注册资本的100%。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674,527.48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54,752.60万元；

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阳光集团所持有的云亭热电75%股权。阳光集团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云亭热电的基本情况：云亭热电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注册地位于江阴市云亭镇新伍村，法定代表人为冯明科，云亭热电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阳光集团出资10,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奇恩特有限公司C. N. TEAM LTD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云亭热电经营范围为发

电、供汽、工业用水。

3.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云亭热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宁信会审字(2009)059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云亭热电的资产总额为168,937,811.67元,负债总额为34,475,131.77元,净资产为134,462,679.90元,2008年1-12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135,826,781.07元,主营业务利润-35,577.90元,净利润为93,951.21元。截止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云亭热电的资产总额为181,355,361.29元,负债总额为39,751,213.38元,净资产为141,604,147.91元,2009年1-5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50,125,245.39元,主营业务利润6,893,951.47元,净利润为7,141,468.01元。

4.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亭热电进行评估,云亭热电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5,549万元人民币,现按评估值的75%确定转让价款为11,661.75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一) 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 奇恩特有限公司 C.N. TEAM LTD(丙方)

##### **(二) 交易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200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

##### **(三) 交易标的和金额**

甲方将在该公司持有的云亭热电的75%的股权以2009年5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的等值价格即人民币11,661.75万元转让给乙方。

##### **(四)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五) 交易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定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由乙方将转让款交付甲方。

##### **(六) 交易定价政策**

2009年5月31日云亭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15,549万元人民币,现按评估值的

75%确定转让价款为11,661.75万元人民币。

#### （七）交易生效条件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和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五、收购股权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云亭热电75%的股权，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独立意见：上述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2日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文 号：宁信会审字（2009）0598号

报告时间：2009年6月10日

# 审计报告

宁信会审字（2009）0598号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 至 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云亭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云亭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云亭热电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 至 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编 号	注 释	2009.5.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注释五、1	10,423,412.85	2,862,94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注释五、2	14,018,079.03	8,629,184.16
应收账款	4	注释五、3	24,375,299.75	28,038,630.27
预付款项	5	注释五、4	10,110,746.75	15,608,529.09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存货	9	注释五、5	6,388,527.15	7,433,64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		65,316,065.53	62,572,93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5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固定资产	18	注释五、6	97,877,688.21	94,450,458.38
在建工程	19	注释五、7	17,462,945.47	11,463,276.29
工程物资	2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1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商誉	2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注释五、8	698,662.08	451,14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16,039,295.76	106,364,880.21
资产总计	31		181,355,361.29	168,937,811.6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编号	注释	2009.5.31	2008.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	注释五、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0.00	0.00
应付票据	34		0.00	0.00
应付账款	35	注释五、11	8,257,567.37	3,049,318.55
预收款项	36		163,913.00	85,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	注释五、12	325,862.82	357,658.23
应交税费	38	注释五、13	284,272.32	178,430.04
应付利息	39		0.00	0.00
应付股利	4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1	注释五、14	719,597.87	804,52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		39,751,213.38	34,475,131.7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		0.00	0.00
应付债券	46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7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48		0.00	0.00
预计负债	4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0.00	0.00
负债合计	53		39,751,213.38	34,475,131.77
<b>股东权益：</b>				
股本	54	注释五、15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	注释五、16	845,581.00	845,581.00
减：库存股	56		0.00	0.00
盈余公积	57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8	注释五、17	758,566.91	-6,382,901.10
股东权益合计	59		141,604,147.91	134,462,679.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		181,355,361.29	168,937,811.6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编 号	注 释	2009.1-5	2008.1-12
一、营业收入	1	注释五、18	50,125,245.39	135,826,781.07
减：营业成本	2	注释五、18	40,750,879.81	130,649,70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注释五、19	2,458.32	20,532.90
销售费用	4		5,405.00	19,380.82
管理费用	5		807,841.66	2,465,377.19
财务费用	6	注释五、20	674,642.97	2,189,248.41
资产减值损失	7	注释五、21	990,066.16	518,11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		0.00	0.00
投资净收益	9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6,893,951.47	-35,577.90
加：营业外收入	12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5		6,893,951.47	-35,577.90
减：所得税费用	16	注释五、22	-247,516.54	-129,529.11
四、净利润	17		7,141,468.01	93,951.21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编 号	注 释	2009.1-5	2008.1-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4,052,862.84	140,664,08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注释五、23	7,358.23	557,75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4,060,221.07	141,221,84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259,780.28	116,435,32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2,710.99	4,984,83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9,121.85	2,755,79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注释五、23	896,459.54	1,287,7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4,058,072.66	125,463,7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002,148.41	15,758,12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9		12,027,942.66	23,001,74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2,027,942.66	23,001,7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027,942.66	-23,001,74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13,735.50	2,175,67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0,413,735.50	32,175,6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13,735.50	-2,175,6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560,470.25	-9,419,29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62,942.60	12,282,23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423,412.85	2,862,942.6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1-5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845,581.00	0.00	0.00	-6,382,901.10	134,462,679.90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845,581.00	0.00	0.00	-6,382,901.10	134,462,67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7,141,468.01	7,141,468.01
（一）净利润					7,141,468.01	7,141,468.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 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7,141,468.01	7,141,468.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u>140,000,000.00</u>	<u>845,581.00</u>	<u>0.00</u>	<u>0.00</u>	<u>758,566.91</u>	<u>141,604,147.91</u>

  

项 目	2008.1-12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845,581.00	0.00	0.00	-6,476,852.31	134,368,728.69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845,581.00	0.00	0.00	-6,476,852.31	134,368,728.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93,951.21	93,951.21
（一）净利润					93,951.21	93,951.2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 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93,951.21	93,951.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u>140,000,000.00</u>	<u>845,581.00</u>	<u>0.00</u>	<u>0.00</u>	<u>-6,382,901.10</u>	<u>134,462,679.90</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至5月

单位：人民币元

##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江阴华明热电有限公司，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公司）、江阴市苏源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源华明公司）、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投资公司）于2003年5月13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7000万元。2003年10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2004年9月，云亭投资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0%的股份全部让予阳光集团公司。2004年12月，苏源华明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0%的股份全部让予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银公司）。此次转让后，阳光集团公司持有60%的股份，盛银公司持有40%的股份。

2006年5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2201号文件批准，阳光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5%的股份让予奇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恩特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高外资苏府资字（2006）7069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12月21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澄总字第0009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2081号文件批准，公司增资7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3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20014号文件批准，盛银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0%的股份全部让予阳光集团公司。此次转让后，阳光集团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奇恩特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重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8287。

本公司注册地：江阴市云亭镇新伍村；法定代表人：冯明科；经营范围：发电；供汽、工业用水。营业期限至2026年12月20日。

## 注释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注释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期公司报表项目中无采用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本公司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③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④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清偿义务，经法院判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当债务人无法履行清偿义务，经董事会批准，将该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下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



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下列情况外：①本公司与母公司及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②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③有证据表明应以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u>应收款项账龄</u>	<u>计提比例</u>
账龄一年以内	5%
账龄一年至两年	10%
账龄两年至三年	30%
账龄三年至五年	50%
账龄五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与母公司及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存货

-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产成品等。
-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3)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4)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等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等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将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备品备件和维修设备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也确认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按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剩余可使用年限内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4) 固定资产的终止确认和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选择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其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采用直线法在收益年限内进行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3)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依据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方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所得税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以预计未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D、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注释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电为17%，蒸汽为13%。
- 2、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1%。
- 3、所得税：本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之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08年进入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4、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 注释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6,115.27			19,283.2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406,735.44			2,843,659.33
美元	76.45	6.8317	562.14			0.00
小计			10,407,297.58			2,843,659.33
合 计			10,423,412.85			2,862,942.60

#####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19,235.50	6,207,021.39
商业承兑汇票	7,398,843.53	2,422,162.77
合 计	14,018,079.03	8,629,184.16

(1)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目	2009.5.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27,169,948.07	100.00%	2,794,648.32	29,843,212.43	100.00%	1,804,582.1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21,553,260.27	79.33%	1,312,768.34	21,290,515.84	71.34%	948,982.98
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	5,616,687.80	20.67%	1,481,879.98	8,552,696.59	28.66%	855,599.18
合 计	27,169,948.07	100.00%	2,794,648.32	29,843,212.43	100.00%	1,804,582.16

账 龄	2009.5.31			2008.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756,970.26	61.67%	837,848.51	24,677,272.82	82.69%	1,233,863.64
一至两年	6,070,412.10	22.35%	607,041.21	5,048,866.21	16.92%	504,886.62
两至三年	4,225,492.31	15.55%	1,267,647.69	69,925.00	0.23%	20,977.50
三至五年	69,925.00	0.26%	34,962.50	4,588.00	0.02%	2,294.00
五年以上	47,148.40	0.17%	47,148.40	42,560.40	0.14%	42,560.40
合 计	27,169,948.07	100.00%	2,794,648.31	29,843,212.43	100.00%	1,804,582.16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比例	账 龄
江苏三禾毛纺织有限公司	11,997,734.11	44.16%	3年以内
百川化学工业	3,355,267.36	12.35%	1年以内
全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746,932.93	10.11%	1年以内
江阴市五福染整有限公司	954,579.38	3.51%	1年以内
云集漂染有限公司	659,391.00	2.43%	1年以内
合 计	19,713,904.78	72.56%	

**4、预付款项****(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9,925,246.75	98.17%	15,208,529.09	98.50%
一至两年	185,500.00	1.83%	100,000.00	0.38%
两至三年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300,000.00	1.12%
合 计	10,110,746.75	100.00%	15,608,529.09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497,782.34元，减少比例为35.22%，减少原因主要为：上期预付的材料款，本期采购入库。

**(5)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项 目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阴市兴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725,246.75	86.30%	煤款
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7.91%	煤场土建工程款
江阴宝力轻钢房屋有限公司	400,000.00	3.96%	煤场工程款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1) 分类明细**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229,403.71	0.00	5,822,039.93	0.00
辅助材料	1,159,123.44	0.00	1,611,605.41	0.00
合 计	6,388,527.15	0.00	7,433,645.34	0.00

(2)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故对存货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项目**

项 目	200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5.31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建筑物	31,776,189.13	298,883.62	0.00	32,075,072.75
机器设备	88,843,384.98	7,034,485.15	0.00	95,877,870.13
运输设备	653,758.00	203,418.80	0.00	857,176.80
小 计	121,273,332.11	7,536,787.57	0.00	128,810,119.68
<b>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4,102,711.50	600,286.80	0.00	4,702,998.30
机器设备	22,167,769.86	3,483,189.09	0.00	25,650,958.95
运输设备	552,392.37	26,081.85	0.00	578,474.22
小 计	26,822,873.73	4,109,557.74	0.00	30,932,431.47
固定资产净值	94,450,458.38			97,877,688.21

(2)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电除尘工程	15,609,899.68	0.00	11,195,474.50	0.00
煤场码头工程	1,853,045.79	0.00	267,801.79	0.00
合 计	17,462,945.47	0.00	11,463,276.29	0.00

**(1)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9.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09.5.31	工程 进度
电除尘工程	18,500,000.00	11,195,474.50	4,414,425.18	0.00	15,609,899.68	84.38%
煤场码头工程	4,700,000.00	267,801.79	1,585,244.00	0.00	1,853,045.79	39.43%
合 计		11,463,276.29	5,999,669.18	0.0	17,462,945.47	

(2) 截止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计提坏帐准备	698,662.08	451,145.54
合 计	698,662.08	451,14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说明：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适用税率25%计量。

9、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9.5.31
坏账准备	1,804,582.16	990,066.16	0.00	2,794,648.32
合 计	1,804,582.16	990,066.16	0.00	2,794,648.32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9.5.31	2008.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截止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 截止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取得的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注释六。

11、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673,430.87	92.92%	2,827,856.25	92.74%
一至两年	362,674.20	4.39%	18,629.80	0.61%
两至三年	18,629.80	0.23%	52,211.70	1.71%
三年以上	202,832.50	2.46%	150,620.80	4.94%
合 计	8,257,567.37	100.00%	3,049,318.5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5,208,248.82元，增加比例为170.80%，增加原因为：应付靖江市协德电力燃料公司材料款增加5,336,090.51元。

(5)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备 注
新桥建筑门窗厂	121,679.00	门窗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9.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765.16	1,447,122.25	1,447,129.32	292,758.09
职工福利费	0.00	10,487.00	10,487.00	0.00
社会保险费	34,893.07	173,306.33	175,094.67	33,104.7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15.18	107,358.32	108,465.73	20,507.77
医疗保险费	12,351.53	61,347.37	61,980.41	11,718.49
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工伤保险费	926.36	4,600.64	4,648.53	878.47
合 计	357,658.23	1,630,915.58	1,662,710.99	325,862.82

**13、应交税费**

税 种	2009.5.31	2008.12.31
增值税	245,832.24	172,479.65
教育费附加	2,458.32	1,724.80
车船使用税	420.00	420.00
印花税	3,370.27	3,805.59
房产税	12,191.49	0.00
土地使用税	20,000.00	0.00
合 计	284,272.32	178,430.04

**14、其他应付款****(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43,597.87	89.44%	804,524.95	100.00%
一至两年	76,000.00	10.56%	0.00	0.00%
合 计	719,597.87	100.00%	804,524.9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4) 按费用类别列示预提费用**

类 别	金 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末结余原因
预提借款利息	334,530.00	46.49%	预提借款利息
预提土地租金	146,500.00	20.36%	预提土地租金
预提补偿款	96,791.67	13.45%	预提补偿款
合 计	577,821.67	80.30%	

**15、股本**

股 东	2009.5.31		2008.12.31	
	持股比例	金 额	持股比例	金 额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05,000,000.00	35.00%	49,000,000.00
奇恩特有限公司	25.00%	35,000,000.00	25.00%	35,000,000.00
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	56,000,000.00
合 计	100.00%	140,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0

(1) 本公司于2003年5月13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7000万元，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锡普澄内验字（2003）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7年3月2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的规定，以货币资金增资52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2250万元，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锡普澄内验字（2007）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7年11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的规定，以货币资金增资17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锡普澄内验字（2007）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09年3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20014号文件批准，盛银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0%的股份全部让予阳光集团公司。此次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 16、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5.31
其他资本公积	845,581.00	0.00	0.00	845,581.00
合 计	845,581.00	0.00	0.00	845,581.00

注：资本公积系2004年无需支付的应付款转入所致。

####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上年年末余额	-6,382,901.10	-6,476,85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1,468.01	93,951.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8,566.91	-6,382,901.10

####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0,125,245.39	40,750,879.81	135,411,934.92	130,649,703.20
其他业务	0.00	0.00	414,846.15	0.00
合 计	50,125,245.39	40,750,879.81	135,826,781.07	130,649,703.20

##### (1) 2009年1-5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04,482.30	21.75%
江阴市全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7,314,787.61	14.59%
江苏省电力公司	4,686,400.00	9.35%
江阴市五福染整有限公司	3,305,274.34	6.59%
江阴市科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67,026.55	5.32%
合 计	28,877,970.80	57.60%

####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费	1%	2,458.32	20,532.90
合 计		2,458.32	20,532.90

20、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9年1-5月</u>	<u>2008年度</u>
利息支出	679,790.50	2,244,150.00
减：利息收入	-7,358.23	-57,756.88
手续费	2,210.70	2,855.29
合 计	<u>674,642.97</u>	<u>2,189,248.41</u>

21、资产减值损失

<u>项 目</u>	<u>2009年1-5月</u>	<u>2008年度</u>
坏账准备	990,066.16	518,116.45
合 计	<u>990,066.16</u>	<u>518,116.45</u>

22、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2009年1-5月</u>	<u>2008年度</u>
应纳所得税额	0.00	0.0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516.54	-129,529.11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47,516.54</u>	<u>-129,529.11</u>

23、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9年1-5月</u>
利息收入	7,358.23
合 计	<u>7,358.23</u>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9年1-5月</u>
办公经费	43,224.17
差旅费	10,435.00
业务招待费	10,310.00
检测费	137,000.00
排污费	86,424.00
租金	583,900.00
其他	25,166.37
合 计	<u>896,459.54</u>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41,468.01	93,95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0,066.16	518,116.45
固定资产折旧	4,109,557.74	8,060,880.83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679,790.50	2,244,150.00
投资损失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7,516.54	-129,529.11
存货的减少	1,045,118.19	-7,155,36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24,456.34	14,902,92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59,208.01	-2,776,9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02,148.41</u>	<u>15,758,128.37</u>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23,412.85	2,862,94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2,862,942.60</u>	<u>12,282,233.2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560,470.25</u>	<u>-9,419,290.65</u>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一、现金	10,423,412.85	2,862,942.60
其中：库存现金	16,115.27	19,28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07,297.58	2,843,65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3,412.85	2,862,942.60
四、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 注释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	陆克平	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的销售	陆克平	25034487-7

##### ②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9.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9.5.3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673,873,000.00	0.00	0.00	673,873,000.00

##### ③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公司名称	2009.5.31			2008.12.31		
	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75%	75%	49,000,000	35%	35%

### 2、关联交易

#### (1) 借款及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08.3.7—2009.11.6。

## 注释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注释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 注释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注释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 声明 .....	1
二、 评估报告书摘要 .....	1
三、 评估报告书正文 .....	5
1. 绪言 .....	5
2.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产权持有者简介 .....	5
3. 评估目的 .....	7
4. 价值类型和定义 .....	7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6. 评估基准日 .....	8
7. 评估依据 .....	8
8. 评估方法 .....	9
9. 评估假设条件 .....	15
10.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	15
11. 评估结论 .....	16
12. 特别事项说明 .....	17
13.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14.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18
15. 附件 .....	18
四、 附件	
1.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者、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产权证明文件	
4. 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5.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 声 明

- 1、本评估报告旨在帮助委托方完成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事项而提供的价值参考意见；
- 2、本评估报告中的基础信息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发表任何意见；
- 3、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 4、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的规定，编写本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8、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70 号

##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评估范围为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最终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得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1661.75** 万元。

6.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止。

7. 特别事项说明：

(1)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评估时该部分房屋面积以工程图纸计算及现场实际测量核实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中未考虑领取房产证应交纳的相关规费。若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发生变化，评估价值应作相应的调整；

(2)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为向江阴市云亭镇云亭村租赁使用，租赁面积为 3516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

(3)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08.3.7—2009.11.6；

(4) 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和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

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旭琴、谢肖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70 号

## 正 文

### 一、绪言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该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二、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简介

#### 1. 资产评估委托方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注册资本：178334.032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 产权持有者

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注册资本：67387.3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3. 被评估企业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镇新伍村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明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发电；供汽、工业用水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华明热电有限公司，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苏源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源华明公司）、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投资公司）于2003年5月13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7000万元。2003年10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2004年9月，云亭投资公司将所持该公司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苏源华明公司将所持该公司40%的股份全部让予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阳光集团公司持有60%的股份，盛银公司持有40%的股份。

2006年5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2201号文件批准，阳光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5%的股份让予奇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恩特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高外资苏府资字（2006）7069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12月21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澄总字第0009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2081号文件批准，公司增资7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3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20014号文件批准，盛银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0%的股份全部让予阳光集团公司。此次转让后，阳光集团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奇恩特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重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8287。

该公司主要资产有 6000K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6000K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75t/h 硫化床蒸汽锅炉 1 台、75t/h 煤粉链条蒸汽锅炉 1 台、35t/h 煤粉链条蒸汽锅炉 2 台及脱硫除尘系统。年实际发电量约为 5000 万度，实际供汽量约为 70 万吨。2009 年 1~5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12.52 万元，净利润 714.15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8135.54 万元，负债总额 3975.12 万元，净资产 14160.41 万元。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评估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本次评估所对应经济行为当事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标的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具体类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6531.61
2	固定资产	11534.06
3	其它资产	69.87
4	资产总计	18135.54
5	流动负债	3975.12
6	负债总计	3975.12

本次评估中，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是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审计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进行申报的，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

## 六、评估基准日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我公司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

## 七、评估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
3. 江苏省机械工业厅《设备完好标准 JB/nJ015-90》和国家有关的行业专用设备完好等级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 原城乡建设环保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7.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三)产权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车辆行驶证；
3.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关于房产的权属说明；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5.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四)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建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3.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5.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江苏省估价表》（2004年）；
8. 《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指标》（1988年）；
9. 《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4年）；
10. 《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
11. 《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02年）；
12. 《江苏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江阴2009年5月份建筑材料参考价；
13. 《2009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4. 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15. 江阴市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
16. Wind资讯金融终端；
17.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经营方面、基建工程方面的资料；
18.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19.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2007年、2008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 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21. 本公司收集的其他资料。

## 八、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依据委估资产评估结果应是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前提下的价值，本次

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而后按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比例折算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分项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制定“库存现金盘点表”，并根据实存金额推算评估基准日的应存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费用性支出，评估值为零。对坏帐准备评估值为零。

3. 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该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本次评估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为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根据委评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 房屋评估：**

**1) 概况**

本次评估的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建筑物位于云亭镇新伍村，共 146 项，其中房屋 67 项、构筑物 79 项。主要房屋有门卫、综合办公楼、主车间、变压器间、泵房及软水处理室、仓库等；构筑物主要为中和池、无阀滤池、输送长廊、烟囱、围墙、道路、场地、绿化等。

该公司有 16 项房屋已领取了房屋产权证，权证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 fyt0001902 号，权证登记面积为 7423.88m<sup>2</sup>，其中车棚平房 17.98m<sup>2</sup> 已拆除；其余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所附属的土地为租赁用地。具体见房屋构筑物评估明细表。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以及委托资产的内容和性质以及相关资产市场交易成熟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的原理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房地产评估方法。

### 评估价值的形成

在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产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考虑必要的前期费、各项规费，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 (1) 计算公式

建筑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利润 + 措施费 + 规费 + 税金

评估原值 = 建筑工程造价 + 综合前期费 + 前期附加费 + 资金成本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 (2) 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 1) 材料差价

依据江阴市 2009 年 5 月份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 2) 水电工程造价

有水电工程决算的，依据原工程决算调整确定其造价；没有水电工程决算的，根据现场了解、勘察所包括的内容，参考同类建筑的水电费用确定其造价。

##### 3) 综合前期费

前期费用考虑了地质勘察费、设计费、施工用三通一平费、监理费、编审标费、招投标费、综合服务费、管理费、场内基础设施费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在本次评估中，依据所估物业的实际状况，确定工程前期费用为建筑工程造价的 7%。

##### 4) 资金成本

建设周期按评估工程的工程量参照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确定，采用基准日银行所公布的贷款利率，按正常建设期均匀支出的方式测算。确定本次评估房屋土建工程建设期为 1 年，1 年期贷款年利率 5.31%，评估按照均匀投入的方式测算。

#### (3)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水电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房产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1) 年限法

成新率  $X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 分值法

成新率  $X_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分值权数；

S—装修部分的分值权数；

B—设备部分的分值权数。

## 3) 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  $X = X_1 \times 40\% + X_2 \times 60\%$

## (4)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 2. 设备评估：

1) 概况：该公司申报设备为汽轮发电机组、锅炉、变配电、输煤机、厨房设备等设备及部分电子类设备等。主要设备有 6000K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6000K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75t/h 硫化床蒸汽锅炉 1 台、75t/h 煤粉链条蒸汽锅炉 1 台、35t/h 煤粉链条蒸汽锅炉 2 台及脱硫除尘系统，化水系统及变配电系统等。设备大多为近几年购置，维护保养良好，总体成色一般。公司供电为两级供电，其中一级供电采用 3 台 8000KVA/35KV 变压器，系统装机容量合计为 24000KVA。

##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及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① 凡能查询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购置价加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全价，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② 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确定评估原值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其评估重置全价；

③ 大型设备考虑一定比例的设计费和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① 对于设备的运杂费，我们根据设备产地与目的地路途的远近，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② 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依据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指数进行测算后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 3)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综合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对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进行修正。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成新率调整系数}$$

### ②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主要根据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等四部委《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考虑其实际行驶里程和工作年限，按孰低法确定其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本次评估采用孰低法，即取上述二者中的较小者

###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text{评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评估净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3. 在建工程评估：

为煤场新建工程及电除尘系统的工程预付款，因工程建设期短，市场相对稳定，对于未完工的工程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的坏账准备处理方法不一致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本次评估值为零。

### (四)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中根据其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现值法评估如下：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i$ ：收益计算年期。

$P$ ：评估价值



$R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 当收益期有限时,  $R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r$ : 折现率

### 一) 收益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额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 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二)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 (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 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

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 \div V) \times K_e + (D \div V) \times (1 - t) \times K_d$$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V = E + D$$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产权持有者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取 25%。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 2009 年为第二个免税期。

### 三) 收益期

根据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合营合同及章程规定, 双方合资期限为二十三年, 即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因合资双方未有明确意向公司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继续经营, 本次评估假设其在可预见的将来将持续经营, 故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

## 九、评估假设条件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

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后不改变现有用途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5.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完全是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的，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6.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经营能力、经营方向、经营策略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经营计划的实施无重大失误；

7.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各项基础资料均真实可靠，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是一致的；

8. 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有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自我公司接受本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止，评估过程主要包括：

1. 接受委托：项目洽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接受项目委托，签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与客户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期限，并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评估方案。

2. 资产清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并根据清查结果，辅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协助企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将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

3. 评定估算：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勘察与鉴定，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状况。查阅审核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结合评估目的，确定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并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

询收集工作，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测算。

4. 评估汇总：对各类资产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并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调整，确认没有重评、漏评等现象。根据评估情况撰写评估说明，并进行内部复核、修改和完善。

5. 提交报告：制作、校对和完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与委托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委托方签发、提交评估报告书。

## 十一、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160.42 万元，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60.42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10.96 万元，减值 149.46 万元，增值率-1.06%。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企业：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 减 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frac{D}{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6531.61	6531.61	6811.07	279.46	4.2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1534.06	11534.06	11175.01	-359.05	-3.11
其中：在建工程	4	1746.29	1746.29	1746.29		
建筑物	5	2655.54	1713.51	3094.66	1381.15	80.60
设备	6	7132.23	8074.25	6334.05	-1740.20	-21.55
无形资产	7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69.87	69.87		-69.87	-100.00
资产总计	10	18135.54	18135.54	17986.08	-149.46	-0.82
流动负债	11	3975.12	3975.12	3975.12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975.12	3975.12	3975.12		
净资产	14	14160.42	14160.42	14010.96	-149.46	-1.06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549 万元。

### （三）评估结论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现值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及获利能力的大小。

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54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010.96 万元高 1538.0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营销网络、企业的管理能力及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师难以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所拥有上述的无形资产对该公司盈利能力贡献程度进行单独量化估值，所以资产基础法未能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从本次市场主体（收购方），购买此部份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投资的回报情况，这与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思路吻合，因此收益现值法评估更能满足交易双方的要求，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本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条件下，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549 万元，经折算，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1661.75 万元。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评估时该部分房屋面积以工程图纸计算及现场实际测量核实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中未考虑领取房产证应交纳的相关规费。若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发生变化，评估价值应作相应的调整；

2.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为向江阴市云亭镇云亭村租赁使用，租赁面积为 3516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08.3.7—2009.11.6；

4. 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或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和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若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本评估报告中的程序及方法进行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的适用性。

####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

#### **十五、附件**

1.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者、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产权证明文件
4. 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5.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旭琴、谢肖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